

陽信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台端的隱私權益，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台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 (以下稱個資法) 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台端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022外匯業務 / 040行銷 /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060金融爭議處理 /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091消費者保護 /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 106授信業務 /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 154徵信 /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 台端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

- 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2.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地區：「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對象：

- 1.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 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 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 4.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5.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6.美國聯邦政府財政、稅務機關。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行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台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專線 (0800-053388、02-77366689) 詢問或親臨本行各營業據點查詢。

六、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台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或須依照信用卡申請書相關約定事項辦理，敬請見諒。

註：台端得隨時透過本行之服務管道(如電洽本行客服專線、書面或親臨本行各營業據點等)要求停止利用 台端相關個人資料進行行銷。



信用卡申請書

正卡申請人基本資料

※已持有陽信銀行信用卡正卡之卡友，僅需填寫藍框區域文字及近期異動資料即可。

□ 急件！本人預定 月 日出國，請儘速發卡

- 有標示※者，請務必填寫
- 申請正附卡別：□正卡 □附卡 □同時申請正附卡

※中文姓名：※出生日期：※英文姓名：(須與護照相同，請務必填寫) (雙重國籍者請同時填寫其他國籍)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1.男 □2.女 ※國籍：□本國籍 □其他

※身分證字號：(非本國籍者得填寫「居留證號碼」) ※婚姻狀況：※教育程度：
 □1.已婚 □2.未婚 □3.其他 □子女數 □1.博士 □2.碩士 □3.大學 □4.專科
 □5.高中職 □6.其他 畢業國小名稱：(基於安全性之需求
 請務必填寫，謝謝)

※行動電話：※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 路街 段巷 弄號 樓之
 _____ □□□-□□□ 市區 村里 鄉鄰 路街 段巷 弄號 樓之

※戶籍電話：() ※現居地址：□同戶籍 □另列於下 ※E-mail：(務必填寫，以利通知最新優惠訊息)
 ※現居電話：() □□□-□□□ @

※帳單寄送方式：(未勾選則預設為紙本) ※帳單及續卡寄送地址：(未勾選則預設為現居地) ※領卡方式：(未勾選則預設為帳單地址)
 □紙本 □1.戶籍地 □2.現居地 □3.公司 寄送：□1.戶籍地 □2.現居地 □3.公司
 □設定電子帳單(申請電子帳單享有免年費優惠) □親自至陽信銀行_____(部)分行領取 現居地為：
 □1.本人名下資產 □2.父母配偶子女所有
 □3.公司宿舍 □4.租賃 □9.其他

正卡申請人職業及信用資料

□在學學生(如勾選在學學生需附學生證，且無須填寫職業欄位)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統一編號：	與公司關係：
部門名稱：	※職稱：	※到職日： 民國 年 月	□1.獨資 □2.受僱 □3.合夥 □9.其他
※個人年收入：(請務必填寫並附上收入證明)	新臺幣 萬元	※家庭年收入：	新臺幣 萬元

※個人主要收入來源(可複選)：□薪資所得或執業所得 □贈與或繼承所得
 □退休金或保險年金 □租金收入 □投資收益(如保險、股票、基金等) □其他_____

※公司地址：

□□□-□□□

※公司電話： () 分機	前職公司名稱：(現職未滿一年，請務必填寫)	職稱：	年資： 共 年 月
------------------	-----------------------	-----	--------------

學生卡申請	※家長姓名：	※聯繫電話：	※聯繫地址：
聯絡資訊	_____	-	□□□-□□□

申請自動轉帳授權扣款

本行卡友已申請自動扣款者，本次若未填寫扣款帳號，仍依原申請帳號自動扣款。請詳閱背面「自動轉帳扣款約定事項」。

授權陽信銀行自責行 — —
 (共12碼)

請勾選擇授權扣款金額：□當期應繳總金額 □最低應繳金額

※請擇一勾選，若未勾選，則視同以「當期應繳總金額」扣款。

附卡申請人基本資料(如不申請可不用填寫)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	※英文姓名：(須與護照相同，請務必填寫)	性別：	※國籍：	※行動電話：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雙重國籍者請同時填寫其他國籍)						
※身分證字號：(非本國籍者請填寫「居留證號碼」) 1.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2.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數_____						※婚姻狀況：	※教育程度：	與正卡申請人關係：		
						1.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2.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3.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4.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5.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2.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3.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4.配偶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5.兄弟姊妹			
※戶籍地址：			※戶籍電話：()	※個人年收入：	※家庭年收入：					
				新臺幣	萬元					
※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於下			※現居電話：()	※E-mail :						
				@						
※領卡方式：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1.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2.現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3.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至陽信銀行_____ (部)分行領取										
※職稱：	年資：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共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000-000	()	分機						

~法定代理人同意~

(附卡申請人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務必請法定代理人填妥本欄並附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茲同意附卡申請人_____申請 貴行之信用卡。
 此致 陽信銀行

(除父母一方有不能行使權利之情形，得由他方單獨同意外，應由父母共同簽名同意) 父：_____ 母：_____

配偶簽名

配偶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後，即表示同意申請人向本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並與申請人連帶負擔依約定條款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

申請人接獲信用卡及約定條款後，請法定代理人輔導申請人瞭解其內容及正確之信用卡消費觀念，以建立申請人良好之信用紀錄及理財觀念。

陽信銀行記錄欄 (申請人勿填寫)

申請書編號 /

推廣單位代號 /

推廣人姓名 /

員編 /

申請人聲明及同意事項

- 一、本人(包含附卡)聲明在申請書上所為之記載均屬事實。
- 二、本人同意 貴行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 三、本人同意 貴行、本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及美國聯邦政府財政、稅務機關，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由其於特定目的內進行蒐集、利用、徵信、交換及處理個人資料，並同意 貴行將本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代 貴行處理信用卡業務(如信用卡發卡個人化作業、帳單印製及客戶服務與管理等)之第三人，由其於處理事務範圍內進行蒐集、利用、徵信、交換及處理，並依法令規定保守祕密。**
- 四、本人同意 貴行於辦理信用卡業務(例如徵信、核定額度、發卡後之管理、覆審及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等)或履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法令義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隨時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國稅局、信用卡國際組織、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收單機構、業務委外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或與 貴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及聯名團體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就所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
- 五、本人、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法定代理人、被授權人、保證人、實質受益人)、交易對象，若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停卡。**
- 六、本人如不提供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所需之個人資料並同意相關使用及揭露，於符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或台美政府間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的協議所定之扣繳條件時， 貴行恐須對匯入信用卡帳戶之特定款項扣繳百分之三十之美國稅款；如經相當期間本人仍不提供， 貴行可能須停止提供信用卡相關服務。**
- 七、本人瞭解該信用卡使用須知僅係信用卡約定條款的一部份，對隨卡附上之信用卡約定條款全文內容有異議時，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應於接到信用卡七日內(以郵戳為憑)得通知 貴行或以信用卡截斷掛號寄回方式通知 貴行解除契約，否則視為允諾本約定條款。但已使用本信用卡消費者不在此限。**
- 八、 貴行與認同聯名卡團體契約期滿或無法續約時，本人同意自動轉換為 貴行其他信用卡。**
- 九、本人同意各認同/聯名卡之權益依 貴行與各認同/聯名卡團體契約約定。**
- 十、本人同意 貴行於本人持卡使用期間內保有隨時調整信用額度之權利，並於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會先取得本人書面同意；若原徵有保證人者，亦同。**
- 十一、本人同意 貴行就本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 十二、本人一經 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十三、本人同意核卡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 貴行將主動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持卡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
- 十四、若本人目前為學生身分，同意 貴行通知本人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本人使用信用卡的情形。**
- 十五、本人同意 貴行如發現本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NT\$20,000之情事， 貴行將立即通知本人停止卡片的**

使用。

- 十六、本人同意於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NT\$3,000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 十七、 貴行不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若有預借現金密碼需求，需致電 貴行客服中心申請， 貴行得就申請人信用狀況、繳款紀錄保留核發預借現金密碼函與調整預借現金比例之權利。借現金密碼函與調整預借現金比例之權利。**
- 十八、本人同意 貴行電話行銷 貴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業務；另本人得隨時向 貴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其方式為(1)電話行銷受話時。(2)透過 貴行客服專線(02-7736-6689)。(3)透過 貴行官方網站、網路銀行、行動網銀或各分行臨櫃辦理。**
- 十九、本人同意信用卡契約之相關文件，包含信用卡約定條款、權益通知等，並凡依信用卡相關法令之規定，應通知申請人之各該約款、權益或優惠事項等相關變動訊息，貴行得以電子化通知及電子文件方式為之。**
- 二十、陽信銀行信用卡各項費用與利率。**

項 目	計 費 方 式
年費	VISA商務御璽卡： 正卡：NT\$2,400，附卡：NT\$ 1,200 MasterCard鈦金卡： 正卡:NT\$1,800，附卡:NT\$ 900 JCB晶緻卡: 正卡NT\$1,800，附卡:NT\$900
循環信用牌告利率	年利率6.79%-15%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NT\$150 + 預借現金總額x3%
延滯違約金	延滯第一個月NT\$300，第二個月NT\$400，第三個月NT\$500，持卡人「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為NT\$1,000以下者，無需繳納違約金。
催收費用	持卡人應負擔本行因持卡人延遲或不繳付應付款項而對持卡人以訴訟、非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請求而支出之相關費用。
掛失處理費	每卡：NT\$200
調閱簽單手續費	國內：每筆NT\$50，國外：每筆NT\$100
持卡人申請退回溢繳之信用卡費用至發卡機構以外之存款帳戶	依本行匯款收費方式計價

申請人聲明及同意事項

項目	計費方式
卡片毀損補發費 (每張費用)	晶片卡：NT\$200
補寄1個月以上之帳單	每份：NT\$100
開立各項證明手續費	每份：NT\$200
緊急替代卡手續費	VISA US\$175, JCB US\$60, MasterCard不提供緊急替代卡服務
緊急預借現金手續費	VISA商務御璽卡/MasterCard鈦金卡/ JCB晶緻卡:僅收預借現金手續費
國外交易手續費	1.5%(含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應收取之費用)，詳 如本申請書(信用卡使用須知)之國外交易授權 結匯收費標準
以支票支付信用卡 帳款遭拒付	每筆交易：NT\$300
語音/網路轉帳繳納 中華電信費手續費	每筆：NT\$10
語音/網路轉帳繳納 交通罰鍰手續費	每筆：NT\$15

務必勾選

二十一、本人確認業經 貴行告知本信用卡申請書所列「陽信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並同意下列勾選事項(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貴行為提供優惠、活動及行銷訊息，得將本人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e-mail信箱、卡號等資料)提供予與 貴行合作之事業單位(如保險公司、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共同行銷、內部研究、宣傳推廣、寄送消費資訊、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利用、鍵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並應對所蒐集之資料依法保密；該等公司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本人資料予

貴行，進行共同行銷、內部研究、宣傳推廣、寄送消費資訊、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利用、鍵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必要時 貴行得依規定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辦理共同行銷業務，並將該等資料提供予第三人，且應對所蒐集之資料依法保密。本人如不同意上述資料之共同行銷、內部研究、宣傳推廣、寄送消費資訊、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利用、鍵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或致電 貴行客服中心要求停止對本人相關資訊之運用， 貴行將於收到通知並完成內部處理程序後，將其資料自該名單中消除。

二十二、依申請卡別與 貴行合作發行之聯名/認同機構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勾選 同意者，即同意聯名/認同機構於聯名卡契約有效期間內得蒐集、處理、利用申請人於本申請書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信用卡業務往來交易資料，作為聯名/認同卡優惠及服務之提供與辨識。如未同意將無法核發聯名/認同卡，建議可改申辦 本行其他信用卡。申請人如日後表示不同意，視為申請停用該聯名卡/認同卡。

※同意 不同意(如勾選不同意，則無法核發聯名卡)

(1)如所申請之卡片中含一卡通功能者，申請人須同意 貴行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含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電話、地址、e-mail信箱)予一卡通票證(股)公司，作為一卡通記名相關服務使用，一卡通公司已將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相關事項載於官網www.i-pass.com.tw，若有任何疑義，可撥打一卡通客服專線(07)791-2000洽詢。

(2)一卡通票證(股)公司於處理及運用您的資料時，仍應依法保密(如不同意請勿勾選，貴行將改核發一般信用卡)。申請人持有本聯名卡後欲變更為不同意，嗣後得來電 貴行客服中心辦理前述資料之停止運用事宜，貴行將依申請人通知辦理，並視同申請人同意終止使用該聯名卡，且不再獲得聯名/認同機構提供之優惠或服務。

※同意 不同意

貴行於本人無法獲發所申請之信用卡別時，則由 貴行決定核發其他卡別(請務必打勾選擇，如未勾選視為同意)

此致 陽信銀行

※未按時依約繳款之紀錄，將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影響您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

※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之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如正卡持卡人未依前述規定清償時，附卡持卡人僅就附卡所生之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了解所列信用卡各項費用與利率、信用卡重要內容之說明與上述聲明內容及背面信用卡使用須知，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並同意 貴行將本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美國聯邦政府財政、稅務機關及接受本申請書信用卡注意事項所載之內容，且同意簽名如下以示遵守。

正卡申請人中文正楷親簽(簽名欄位請勿塗改)

記得簽名及
填寫日期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附卡申請人中文正楷親簽(簽名欄位請勿塗改)

記得簽名及
填寫日期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信用卡重要內容之說明

- 一、申請信用卡之重要內容說明，陽信銀行已於信用卡約定條款中以紅色明顯字體標示，陽信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可於陽信銀行網站(www.sunnybank.com.tw)下載或電洽陽信銀行客服中心索取。
- 二、信用卡業務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三、信用卡各項費用含年費、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等，收取時點、計算、收取方式如信用卡申請書中「陽信銀行信用卡各項費用與利率」所示。
- 四、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 (一)陽信銀行客服專線：(02)7736-6689
 - (二)陽信銀行申訴電話：0800-085-134
 - (三)陽信銀行「申訴信箱」：s0800085134@sunnybank.com.tw

陽信銀行信用卡申請說明

一、申請條件

- 1. 凡申請正卡者，須年滿十八歲以上；申請附卡者，附卡申請人須為正卡申請人之配偶、父母、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子女，且須年滿十五歲以上。
- 2. 附卡申請人若未滿十八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共同親簽同意。
- 3. 在學學生可申請正卡，年齡限制如同上述之規定。

二、必備文件

- 1. 正卡及附卡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財力證明。
- 3. 外籍人士另備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及護照。
- 4. 學生附學生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收入證明。

- * 隨申請書附上述之必備文件，請勿隨表附寄任何款項，帳單隨消費後寄上。
- * 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不論核准與否將不予退還。
- * 陽信銀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
- * 本申請書所載之內容為保密資料。

申請卡別

請勾選□



1924

MasterCard 一卡通聯名鈦金卡

- 國內消費享1.1% (限一般消費)
- 海外消費享2.2%
- 現金紅利回饋

請勾選□



2614

VISA曜晶卡 (商務御璽卡)

- 海外消費享3.1%
(含國外網路購物)
- 國內保險費類消費享1.3%
- 曜晶紅利回饋

請勾選□



2034

JCB晶緻卡

- 日本、韓國、泰國消費享3%
(含網路購物)
- 指定行動支付、外送平台消費最高享5%
- 現金紅利回饋

陽信銀行信用卡使用須知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之前，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詳閱下列注意事項：(所列金額係以新臺幣計算)

一、年費優惠條件

VISA商務御璽卡/MasterCard鈦金卡/JCB晶緻卡：首年免年費，當年度不限金額刷卡一次，即可享次年免年費；或申辦電子帳單，享免年費優惠。

二、持卡人基本義務

(一)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

。本行僅授權正卡持卡人或附卡持卡人本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限內分別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他人或交其使用。

(二)持卡人就信用卡之交易密碼、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他人。

(三)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

(四)持卡人違反上述義務導致衍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三、循環信用利息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依持卡人於本行適用之差別利率年息(最高年息百分之十五；日息萬分之四點一零九五八)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繳款金額不得低於最低應繳金額)剩餘未付款項不足NT\$1,000(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本行應於核卡同意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

辦理分期之持卡人須於繳款截止日前全額繳付該期應付之分期帳款，如該筆分期帳款逾該期繳款截止日仍未全額清償，該筆分期本金將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第五項核定之差別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持卡人(含附卡持卡人)無論持有本行信用卡張數、種類，均共用同一之信用額度，其帳款依正卡持卡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歸戶合併處理。

本行得定期覆核持卡人之繳款記錄、卡片使用情形、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債信紀錄、負債情形、與金融機構往來資料、本行資金成本及營運成本(如：製卡成本、卡片維護成本、服務提供、作業成本等)或營運利潤等變化，依本行信用評分制度每三個月定期評估審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調整持卡人差別利率，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利率倘有變更者，本行應以信用卡帳單、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利率及適用期間，但調高持卡人差別利率者，應於60日前通知。

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計算實例說明：

循環信用利息係自銀行實際為持卡人墊付消費款予特約商店之入帳起息日起

按日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累積未繳消費款(含銀行實際墊款日之新增消費款) \times 年利率 $/ 365 \times$ 天數 = 循環信用利息。實際墊款日即銀行“帳單”上之入帳起息日。

(一) (1)假設：以9月3日至10月3日為一循環信用週期，並以年利率6.79%為例

①結帳日為9月3日 ②繳款截止日為9月18日(結帳日加15天) ③9月3日累積未繳消費款6,000元(假設為8/15消費8/17墊款2,000元；8/31消費、9/2墊款4,000元) ④9月12日新增消費款4,000元，9月15日銀行墊款入帳4,000元 ⑤持卡人於9月18日還款1,000元 ⑥10月3日結帳時會將所有新消費4,000元，上期末繳餘額5,000元及循環信用利息33元，共9,033元列於帳單上。

(2)計算公式：

8/15	8/17	8/31	9/2	9/3	9/12	9/15	9/18	10/3
消費	墊款	消費	墊款	結帳餘額	消費	墊款	繳款	結帳餘額
2,000元	2,000元	4,000元	4,000元	6,000元	4,000元	4,000元	1,000元	9,033元

剩餘未付款項 \times 天數 \times 年利率 $/ 365$ = 循環信用利息

A. 8/17 ~ 10/3 \$1,000 * x 48 x 6.79% / 365 = 8.93

B. 9/2 ~ 10/3 \$4,000 x 32 x 6.79% / 365 = 23.81

合計 = \$32.74 ≈ \$33

* 註：(依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四項約定，於9/18繳款\$1,000先沖8/17消費帳款，\$2,000 - \$1,000 = \$1,000)

(二)如(一)之(1)之第③點累積未繳消費款為6,000元，為當期新增消費，至9月3日暫不計收循環信用利息(如於9月18日前未繳或未繳清，才會由分別依代墊時點：8月17日、9月2日起計息)

(三) (1)如(一)之(1)之第③點持卡人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款，除依(三)之(2)方式計算其應付循環信用利息42元，並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逾期繳款違約金300元。

假設：承(一)之(1)之第①點至第④點

⑤持卡人於繳款截止日前未繳款

⑥10月3日結帳時會將所有新消費4,000元，上期末繳餘額\$6,000元，循環信用利息\$42元及違約金\$300元，共\$10,342元列於帳單上。

(2) 循環信用利息計算說明：

8/15	8/17	8/31	9/2	9/3	9/12	9/15	10/3
消費	墊款	消費	墊款	結帳餘額	消費	墊款	結帳餘額
2,000元	2,000元	4,000元	4,000元	6,000元	4,000元	4,000元	10,342元

剩餘未付款項 \times 天數 \times 年利率 $/ 365$ = 循環信用利息

A. 8/17 ~ 10/3 \$2,000 x 48 x 6.79% / 365 = 17.86

B. 9/2 ~ 10/3 \$4,000 x 32 x 6.79% / 365 = 23.81

陽信銀行信用卡使用須知

合計 = \$41.67 ≈ \$42

(循環信用利息之年利率上限為15%，依電腦評分結果調整，實際利率按當期帳單利率收取)

違約金計算公式：

至當期繳款截止日(9月18日)止尚有最低應繳1,000元未償付，10月3日結帳時產生違約金為新臺幣300元。

四、預借現金手續費

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本行及辦理預借現金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本行**每筆NT\$150+預借現金總額x3%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

五、違約金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第三條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本行得依約定收取違約金或催收費用，但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為NT\$1,000以下者無須繳納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 1.延滯第一個月收NT\$300。
- 2.延滯第二個月收NT\$400。
- 3.延滯第三個月收NT\$500。

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期間依約繳款者，違約金連續收取之次數重新計算。

違約金計算實例說明：

設前例持卡人9月收到帳單時因故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款，則10月所收到之帳單上將列示違約金為NT\$300。

六、催收費用

持卡人應負擔本行因持卡人延遲或不繳付應付款項而對持卡人以訴訟、非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請求而支出之相關費用。

七、消費帳款疑義處理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本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後，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本行負擔。

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本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本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八、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持卡人刷卡購買之商品或服務如未獲提供，國際組織規範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期限不同，一般係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內，且追溯期間不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各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詳細規定請至本行網站查詢。

九、卡片遺失之責任與義務

(一)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NT\$200。但如本行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二)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1.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2.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 3.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三)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NT\$3,000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 1.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 2.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明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其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四)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 1.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 2.持卡人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 3.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陽信銀行信用卡使用須知

(五)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十、調閱簽單手續費

如有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應給付本行**調閱簽單手續費：國內消費每筆NT\$50，國外消費每筆NT\$100**。

十一、信用額度

本行得視持卡人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但本行應事先通知持卡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

持卡人得要求本行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本行對於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本行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本行不得拒絕。

前二項信用額度調整，若原徵有保證人者，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外，應於調整核准後通知保證人。如本行未確實驗證持卡人或保證人身分，應就持卡人或保證人信用額度調高所造成損失，負擔相關損失責任。

持卡人除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本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十二、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或於國外(包含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以新臺幣交易時，則授權本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本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本行以交易金額之百分之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十三、學生使用注意事項

建議您在使用陽信銀行信用卡理財前，請先詳閱信用卡約定條款，瞭解雙方權利義務，並衡量自己經濟能力，避免因過度擴張信用，導致負債過多或信用不良的紀錄，為自己造成經濟負擔。

信用卡是幫助您靈活理財的便利工具，可以讓您可在經濟能力範圍之內，先滿足消費需求，再視情況，按期付清款項或使用「循環信用」方式延後償還；臨時急用現金時，還可向銀行預借現金。信用卡一旦遺失時，即容易被盜用，故使用和保管信用卡時應該特別注意。一旦信用卡不慎遺失時，請立即向本行掛失。

學生在使用信用卡時，應先向父母告知溝通，並藉信用卡的使用，讓自己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有權以電話或書面要求本行將卡片停用或是調閱簽單。

十四、溢繳款項之保管、抵付及返還

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應依持卡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於持卡人申請領回前，其餘額得由貴行暫時無息保管。且持卡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貴行之應付帳款。然持卡人於貴行之溢繳金額超逾等值美金五萬元時，或其所持信用卡均已終止契約時，貴行得於通知持卡人後，逕將溢繳款項匯款至持卡人開立於貴行之存款帳戶，或依持卡人指示之本人國內存款帳戶，將溢繳款項返還予持卡人。

十五、自動轉帳扣款約定事項：

(一)持卡人授權本行於信用卡帳款每月繳款截止日，按信用卡申請書所載扣抵當期應繳總金額或最低應繳金額之扣款方式，自動向信用卡申請書「自動轉帳授權扣款」填寫之帳戶申請扣款，無須另開立取款條。

(二)持卡人於本行存款帳戶若餘額不足時，同意將帳戶餘額扣抵至“0”。

(三)持卡人若使用含可質借功能之綜合存款帳戶辦理自動轉帳扣款，倘有活期存款金額不足扣款時，同意本行將不足之差額由定存金額中直接轉帳付款，若因此茲生質借息等相關費用，當以持卡人與本行之定存約定辦理。

(四)持卡人同意欲變更扣款帳戶、扣抵金額或終止授權自動扣款時，需另填寫「信用卡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通知本行變更或終止。變更或終止自動繳款，於辦妥手續前，仍依原約定帳戶扣款。

(五)本申請效力及於持卡人持有之所有陽信銀行信用卡(含重新辦卡或加辦其他信用卡)若持卡人停卡後恢復持卡、續發新卡，本項授權仍具效力，持卡人不得依卡別約定不同之扣款帳戶或扣繳方式，為當持卡人無持有陽信銀行任一張信用卡半年後，將自動清除原設定之自動轉帳付款帳號，若之後各信用卡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六)以陽信帳戶為自動轉帳者，因本行自動扣款時點為繳款截止日午夜12時後，如扣款時點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順延至次營業日，若第一次扣款失敗，本行將於第一次扣款日後次二個營業日進行扣款，之後將不再進行扣款。

十六、本使用須知之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專線：(02)2822-0122
<http://www.sunnybank.com.tw>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信用卡循環年利率：6.79%~15%
 循環利率基準日：民國114年7月4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X3%+NT\$150
 申訴專線：0800-085-134

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持卡人茲向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行）申辦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一卡通聯名卡，並願遵守以下各項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一卡通：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發行以「iPASS一卡通」為名稱之儲值卡（以下均稱一卡通），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 二、一卡通聯名卡：指貴行與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晶片信用卡，一卡通聯名卡所具有「一卡通」票種均為記名式儲值卡，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 三、自動儲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貴行約定，於使用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儲值設備，自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儲值一定金額至一卡通內，自動儲值等同持卡人之信用卡刷卡消費。儲值餘額最低限制及自動儲值數額，悉依一卡通公司網站（www.i-pass.com.tw）及發卡銀行網站公告為準。
- 四、餘額轉置：係指將一卡通聯名卡中「一卡通」餘額結清，一次性將全部餘額轉置入持卡人之信用卡帳戶，直接扣抵其信用卡帳款，如經扣抵後仍有餘額時，則依照貴行退回溢繳款規定辦理，若一卡通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五、特約機構：指與一卡通公司簽訂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一卡通支付實質交易款項者。
- 六、記名式特別約定：持卡人同意貴行在核發一卡通聯名卡時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或其他雙方議定之方式）、出生年月日、電話、地址等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於一卡通聯名卡使用特定目的範圍內同意一卡通公司使用並提供相關服務（如掛失等），持卡人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各項權利，如持卡人不願提供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使用，將因一卡通功能無法正常運作而無法核發一卡通聯名卡。
- 七、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第二條 一卡通卡片有效期限

一卡通使用效期與信用卡相同，信用卡效期屆滿時，一卡通及自動儲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第三條 卡通卡片之申請使用

一、申請及使用：

- (一) 申請人應據實填寫一卡通聯名卡申請書各欄位，如所填載資料有異動時應立即通知貴行。
- (二) 持卡人倘未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而使用聯名卡一卡通功能，仍應對「一卡通」已完成自動儲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
- (三) 新核發之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儲值功能已預設為開啟，其卡片儲值可用餘額為零，後續新發或補發之一卡通聯名卡亦同。持卡人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儲值功能，持卡人得逕向貴行申請關閉或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辦理。惟申請關閉自動儲值功能後即無法再次開啟該功能，持卡人如欲恢復使用一卡通及自動儲值功能者，應重新向貴行申請一卡通聯名卡。
- 二、一卡通使用範圍及功能由一卡通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一卡通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一卡通公司公告「一卡通金融聯名卡功能使用須知」或一卡通公司網站（網址：www.i-pass.com.tw）公告之使用範圍內及功能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

第四條 卡片儲值與限額

- 一、一卡通內無押金，可重複儲值使用，每卡最高儲值限額以一卡通官方網站公告為準（目前以10,000元為上限）。
- 二、一卡通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一卡通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信託機構及相關權益，詳洽一卡通公司網站。
- 三、一卡通儲值餘額不得移轉，信用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一卡通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供持卡人扣抵信用卡帳單應付帳款。
- 四、一卡通於特約機構扣款消費時，單筆交易金額以1,000元為上限，每卡每日交易金額上限為3,000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稅費及支付公用事業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含渡輪、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交易時無單筆交易金額及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之上限規定。
- 五、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一卡通聯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一卡通聯名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一卡通聯名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貴行或一卡通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貴行及一卡通公司均有權依法向持卡人主張相關權利。
- 六、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於貴行之申請書所載之E-mail、聯絡地址或其他連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相關聯絡方式為貴行或一卡通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或一卡通公司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依持卡人最後通知相關聯絡方式或原申請書所載相關聯絡方式寄送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第五條 卡片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一卡通聯名卡卡體及其上晶片係屬貴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 二、一卡通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貴行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
- 三、一卡通聯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個工作日內，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六條 卡片遺失補發、毀損換發及有效期限屆期續發

- 一、一卡通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貴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 二、一卡通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補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儲值功能與一卡通功能亦隨之終止。
- 三、一卡通聯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一卡通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儲值功能亦隨同終止。
- 四、續發或補發之新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收到貴行通知後約40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七條 一卡通功能停用及餘額處理

一卡通聯名卡效期內，欲申請停用一卡通功能時，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一卡通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一卡通功能及一卡通自動儲值，惟信用卡仍維持有效：

- 一、持卡人得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自一卡通客戶服務中心或指定地點辦理退卡，將以現金方式返還一卡通儲值金餘額。
- 二、持卡人得向貴行辦理「一卡通停用及餘額轉置」作業，其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收到貴行通知後約40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八條 卡通卡片之申請使用

- 一、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一卡通票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服務詢問處

查詢一卡通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或一卡通公司網站（www.i-pass.com.tw）查詢，如有一卡通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一卡通公司客服電話：07-791-2000。

- 二、貴行應於持卡人的信用卡帳單中顯示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自動儲值之日期及金額。
- 三、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依貴行要求之文件通知貴行查證處理。
- 四、持卡人以一卡通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一卡通公司查證無誤後，一卡通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第九條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貴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一卡通，自動儲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 一、持卡人以所持一卡通聯名卡至「一卡通」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貴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持卡人違反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遭貴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十條 卡片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帳務處理費、工本費、停用手續費等相關費用，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貴行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之一卡通餘額將扣抵信用卡帳款，扣抵後仍有餘額時，依貴行溢繳款規定處理。惟當持卡人自行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時，一卡通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公司相關服務條款辦理。持卡人得於一卡通公司所提供之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一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

第十一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及其他約定事項

本特別約定條款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一卡通網站公告之「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辦理。

※一卡通公司客服專線：(07)791-2000 網址：www.i-pass.com.tw

※一卡通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1號4樓

※陽信銀行與一卡通公司保有變更之權利，最新條款依網站公告為準。

為使您順利取得陽信銀行信用卡
請於寄出前確認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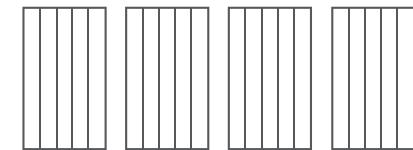
- 已於本申請書**簽名欄簽名(共一處)**及塗改處簽名
- 已於**附卡申請人簽名欄簽名(若有一併申請附卡，共一處)**
- 附上申請人最新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財力證明資料影本
- 附卡申請人**未滿十八歲者，法定代理人已於簽名欄簽名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將此面朝上連同申請資料，並三邊以膠帶封口投入郵筒即可！

※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不論核准與否將不予退還。

請您將本頁印出後連同申請資料對折後，
再將三邊以膠帶封口投入郵筒即可！

104027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56號11樓
陽信銀行 客服中心 收



廣告回信
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第 2623 號
郵資已付免貼郵票

